

中江县林业局

江林业函〔2024〕1号

中江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中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项目建设主体，项目融资金融机构：

为高效推进中江县国家储备林项目，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中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十九届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提高项目投资效益，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的通知》（川林规函〔2020〕977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工规〔2023〕2号）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储备林项目资金使用的通知》（川林规函〔2024〕33号）要求，结合《四川省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融贷款国家储备林项目，是指纳入中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范围，使用金融机构贷款，并按照国家储备林建设相关政策和技术规定开展的营造林、多种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活动。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涉及储备林项目资金的管理活动，包括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监督、结算和审计等环节。

第二章 建设资金筹集

第三条 项目建设资金可采取由项目建设主体采用“资本金+金融贷款”方式筹集。

第四条 项目建设主体应于申请首笔贷款前在金融机构开立专用账户，用于项目资本金归集、贷款资金收付结算、本息归还等事项。专用账户接受融资金融机构的监管。

第五条 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建设主体负责筹措，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的通知》（川林规函〔2020〕977号）文件要求，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并与融资金融机构审批书要求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保持一致。

第六条 项目贷款资金在项目建设主体与融资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协议后，由项目融资金融机构负责筹备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按项目建设进度放款。

第七条 项目建设主体应积极申请争取财政贴息、财政补助等财政奖补资金。

第三章 建设资金使用

第八条 项目建设主体要严格按照国家储备林建设投资支持方向及投资比例要求（用于营造林的投资原则上不低于总投资的60%，配套用于产业发展和必要设施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40%），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进行资金规划使用。

第九条 项目建设主体应根据项目工程可研报告编制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使用计划，按程序报批后作为项目资金筹集到位和支用的依据。

第十条 项目建设主体根据经批复的年度实施方案，筹集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向融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发放至项目建设主体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 1.工程建设费用；
-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费、设计费、林地征占报告编制费、项目前期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施工图审查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竣工结算审核费等）；
- 3.项目基本预备费；
- 4.建设期土地流转费，林木补偿（收储）费；
- 5.建设期贷款利息
- 6.其他与储备林项目建设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主体按照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的原则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从事如下活动：

- 1.不得用于与省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建设方案无关的内容；
- 2.不得以支付林地（林木）流转费、苗木预付（采购）款等

名义签订虚假合同套取、挪用项目资金；

3.不得以支付土地出让金名义将资金解缴财政账户；

4.不得用于化解地方债务或以“保基本民生、基层运转”等名义挪作他用；

5.不得用于返还除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贷款及利息。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相关费用的支付须经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对项目工程进度资料、项目现场建设进度等进行审核后，据实拨付。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储备林项目，不得挪用、挤占或截留。

2.效益最大化原则：优化资金配置，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主体应按照《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等规定编制项目支付手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接受检查监督。并应委托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及年

度储备林项目资金使用专项审计。

第十六条 融资金融机构可以了解、检查、监督项目建设主体的贷款使用、工程建设、设备材料采购、物资采购和竣工验收，涉及储备林项目的计划执行，资金使用、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以及财务收支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